

繼承人皆大陸人士_辦理繼承結清作業應備文件及提醒事項

【應備文件】

若繼承人**皆為大陸籍人士**且國內無其他繼承人時，被繼承人存款的接管根據不同身分之被繼承人有不同的遺產管理人，申辦程序如下：

1. 一般人民：

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擔任遺產管理人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1)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等證明文件。
- (2)存款/特定金錢信託/黃金存摺繼承申請暨委託書(含繼承系統表)。
- (3)被繼承人帳戶證明文件：包含如存摺、存單等。
- (4)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：
 - a.若被繼承人存款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，請先至國稅局完成繳稅。
 - b.若被繼承人存款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，則可免附此證明，惟仍應提供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(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、除戶戶籍謄本)。

2. 現役軍人：

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擔任遺產管理人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1)存款/特定金錢信託/黃金存摺繼承申請暨委託書(含繼承系統表)。
- (2)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(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、除戶戶籍謄本)。
- (3)被繼承人帳戶證明文件：包含如存摺、存單等。

3. 退除役官兵：

(1)遺產管理人身分：

- a. 被繼承人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者，由該安養機構擔任遺產管理人。
- b. 被繼承人非設籍於輔導會安養機構者，由設籍地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擔任遺產管理人。

(2)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a. 存款/特定金錢信託/黃金存摺繼承申請暨委託書(含繼承系統表)。
- b.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(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、除戶戶籍謄本)。
- c. 被繼承人帳戶證明文件：包含如存摺、存單等。

【其他業務】

提醒若被繼承人有以下業務往來，請確認相關事項處理完畢後再辦理繼承：

1. 【證券交割帳戶】

請先聯繫券商將股票繼承過戶，確認集保帳號已結清再至分行進行證券帳戶繼承結清。

2. 【不動產貸款】

請先透過授信業務人員協助處理不動產貸款事宜(如:借新還舊、債務清償)後，再辦理存款繼承。

3. 【保管箱】

請先聯繫國稅局申請保管箱開箱作業，由繼承人攜帶死亡證明及合法繼承文件，會同國稅局人員依約定日期到保管箱所在分行辦理開箱清點保管物，後續依照國稅局承辦員指示處理。

【資料申請】

各項證明文件及表單申請，您可洽下列機構辦理：

證明文件	申辦機關	需準備之文件
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	戶政事務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死亡證明書正本、死亡者的身分證(若遺失則免附) ● 申請人的身分證、印章 ● 戶政所辦理死亡登記，辦妥後即可同時申請除戶戶籍謄本。
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(繼承存款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)	國稅局或各分局、稽徵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 ● 死亡證明書 ● 所有繼承人現在的戶籍資料或戶口名簿影本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具有委任關係時，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及印章
存款/特定金錢信託/黃金存摺繼承申請暨委託書(含繼承系統表)	玉山任一分行	可洽分行索取，或官網直接下載 → 【請點此】